

电子商务法修正草案 公开征求意见

据新华社消息 7月4日,市场监管总局、商务部就研究起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修正草案征求意见稿)》,开始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修正草案征求意见稿共二十条,主要内容包
括五个方面:一是扩大法律调整范围。在当前平台
和平台内经营者基础上,进一步明确平台经济
其他参与主体的权利义务。二是健全平台责任制
度。在当前的定额罚、责令停业整顿的基础上,丰
富规制手段,支撑常态化监管。三是明确监管合
力工作机制。针对平台经济跨界混业经营,增加
线下线上业务归口管理一致原则,强化部门联动、

央地协同的一体化监管。四是规范电子商务突出
违法行为。聚焦实践中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对
相应条款进行修改完善,切实回应社会关切。五
是深化电子商务开放合作。推动电子商务领域规
则、规制、管理、标准同国际相通相容,加强行业
自律,引导有序出海,增加对外反制措施,维护企
业合法权益。

下一步,市场监管总局、商务部将根据公开征
求意见反馈情况完善修正草案,并推动电子商务
法尽快修改出台,为平台经济创新和健康发
展夯实法治基础。



电子商务法修正,让规则跟上时代脚步

□ 林丽鹂

7月4日,市场监管总局、商务部就电子商务
法修正草案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我国已经连续
13年稳居全球最大网络零售市场。电子商务法
修正不仅涉及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也关系着数
千万电商经营主体、众多灵活就业人员和9亿多
网络消费者的利益,备受社会关注。

电子商务法2019年施行以来,在规范电子
商务发展、推动数字经济与实体经济融合等方面
发挥了积极作用。但随着以互联网为主导的新技术、
新业态、新模式快速发展,直播电商、短视频电
商、社交电商等电子商务新业态不断涌现,需要
电子商务平台治理具有动态性、灵活性和适应性,
因此,电子商务法需要通过修正及时回应这些新
挑战。修正草案征求意见稿紧跟时代脚步,有诸
多亮点:

覆盖更“多元”。现行电子商务法对电子
商务平台经营者的界定,主要围绕“提供网络经
营场所、交易撮合、信息发布等服务”展开,这
样的界定契合早期电子商务形态。目前,短视频
和直播平台通过内容展示、商品链接、下单引导
促成交易;社交平台和小程序则通过信息发布、
算法推荐、跳转链接实现交易引流,如何让电子
商务法也覆盖这些行为?本次修正扩大了法律
调整范围,在当前平台和平台内经营者基础上,
新增新业态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规定,进一步
明确新业态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平台关联主
体等平台经济其他参与主体的权利义务。值得
注意的是,本次修正确立了“按平台服务类型
承担相应义务”的精细化责任匹配原则,避免
新业态平台以“功能不全”为由逃避主要义务
和责任,实现权责对等,有效填补监管空白。

治理更“协同”。平台经济跨界混业经营
既需要多部门各负其责、协同监管,也需要各层
级厘清事权、对应监管。此次修正明确了监管
合力工作机制,增加线下线上业务归口管理一
致原则,强化部门联动、央地协同的一体化监
管。特别是,此次修正将劳动者明确纳入协同治
理体系,推动形成有关部门、电子商务行业组
织、电子商务经营者、消费者、劳动者等共同
参与的电子商务市场治理体系。这标志着我国
平台经济治理迈入新阶段。

劳动者身处平台经济运行一线,对算法规则
公平与否、劳动条件有无隐患、消费者权益是否
受损有着最直接的感知。将其纳入协同治理体
系,能够为监管部门提供最真实、最及时的市场
信号,形成良性闭环,从而将问题化解在萌芽
状态,有助于提升平台经济治理能力和水平。

处罚更“匹配”。当前电子商务法的处罚
主要是定额罚——最高罚款200万元,以及
责令停业整顿。最高200万元的罚款对年营业
收入达到千亿元、万亿元级别的电商平台的重
大系统性违法行为来讲明显不匹配。修正草案
对这种两极化的处罚规定进行了修正,建立了
过罚相当的多层级法律责任体系,引入“责令
暂停用户注册”“暂停相关业务”“暂停或者
停止接入网络服务”等处罚,形成处罚梯度,
实现惩戒力度与违法程度相匹配。特别是,此
次修正引入了“比例罚”,当电子商务平台经
营者违法行为情节特别严重、影响特别恶劣、
造成特别严重后果,符合这三个“特别”条件,
则由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依职责处
以上一年度营业额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引入
“比例罚”并非一般性提高处罚强度,而是配
置与平台规模和风险外溢能力相匹配的责任工
具,已在反垄断、个人信息保护领域相关立法
中应用,有效提升了法律威慑力。

此外,电子商务法修正草案加强新就业
形态劳动者、电子商务平台内中小经营者和消
费者合法权益的保障,更好平衡各方主体利益,
实现互利合作、共赢发展。草案对接高水平
国际经贸规则,深化规则对接,扩大开放合作,
授权对外反制,帮助企业平稳出海,维护企业
合法权益,提升我国电子商务国际竞争力。这
一系列修正,是促进平台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的
需要,也是营造公平竞争网络市场环境的需要,
更是促进新质生产力发展、服务高质量发展大
局的需要。

电子商务法的修正绝不是对创新的束缚,
而是对发展的护航。我们期待,本次电子商务
法修正草案公开征求意见,能在更好保障平台
经济各方主体合法权益的同时,推动电子商务
平台经营者切实提升合规经营意识和能力,成
为新业态新模式的孵化者、数实融合的驱动
者、高质量发展的赋能者。

两部门就电子商务法修正 草案征求意见稿答记者问

7月4日,市场监管总局、商务部就研究起草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修正草案征
求意见稿)》,开始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市
场监管总局网监司、商务部电子商务司负责
人就推动《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以
下简称“电子商务法”)修改的有关问题回答
了记者提问。

局网监司、商务部电子商务司负责人就推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以下简称“
电子商务法”)修改的有关问题回答了记者提
问。

问:请介绍一下电子商务法修改的主要考虑?

答: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平台经济健康
发展。作为平台经济领域重要基础性法律,为
适应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电子商务法有关条
款有必要修改完善。

一是推动平台企业和平台内经营者、劳动
者共赢发展的需要。电子商务平台作为平台
经济的“关键主体”,具有很强的社会属性。
有必要修改电子商务法,从立法上强化平台
的社会责任,更好平衡各方主体利益,为平台
经济健康发展提供法治保障。

二是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环境的需要。电子
商务平台经营者是网络市场治理中的重要参
与者,兼具经营者、管理者双重属性。有必
要修改电子商务法,完善平台法律责任体系,
压实平台主体责任,推动平台强化合规意愿,
带动相关经营主体共同营造良性健康的网络
市场环境。

场环境。

三是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需要。规范有
序的市场秩序是推动平台经济各类经营主体
健康发展的重要保障。有必要修改电子商务
法,从立法层面健全监管机制、完善监管手
段、强化监管效能,引导平台经济各类经营
主体从“流量至上”向“创新驱动”转变,从
“卷价格”向“拼质量”转变,更好促进新
质生产力发展,服务高质量发展大局。

四是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的需要。电子商
务是推进稳步扩大制度型开放的重点领域之
一,在全球数字经济竞争中具有重要地位。有
必要修改电子商务法,完善和增加开放合作
、行业自律、对外反制、磋商及争端解决等
条款,进一步扩大电子商务领域对外开放,为
我国电子商务有序出海营造良好法律环境。

问:电子商务法修改遵循的主要原则是什么?

答:本次修改主要遵循以下原则:

一是注重人民至上。聚焦实践中的突出
问题,加强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电子商务平
台内中小经营者和消费者合法权益保障,推
动各方主体互利合作、实现共赢发展。

二是注重过罚相当。建立多层级法律责
任体系,形成处罚梯度,实现惩戒力度与违
法程度相匹配,使法律责任设定

更加公平合理。

三是注重系统治理。构建统筹协调、多
方协同的平台经济治理体系,加强行业自律
、强化线上线下一体化监管,健全分层分级
监管模式。

四是注重内外联通。对接国际高标准经
贸规则,扩大开放合作,深化规则对接,授
权对外反制,帮助企业平稳出海,维护企业
合法权益,提升我国电子商务国际竞争力。

问:电子商务法修改的主要内容是什么?

答:修正草案征求意见稿主要包括五个方
面:

一是扩大法律调整范围。在当前平台和
平台内经营者基础上,进一步明确平台经济
其他参与主体的权利义务。二是健全平台
责任制度。在当前的定额罚、责令停业整
顿的基础上,丰富规制手段,支撑常态化监
管。三是明确监管合力工作机制。针对平
台经济跨界混业经营,增加

线下线上业务归口管理一致原则,强化
部门联动、央地协同的一体化监管。四是
规范电子商务突出违法行为。聚焦实践中
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对相应条款进行修
改完善,切实回应社会关切。五是深化电
子商务开放合作。推动电子商务领域规
则、规制、管理、标准同国际相通相容,
加强行业自律,引导有序出海,增加对外
反制措施,维护企业合法权益。

问:关于修改电子商务法,下一步有哪些打算?

答:下一步,市场监管总局、商务部将
根据公开征求意见反馈情况完善修正草案,
并推动电

子商务法尽快修改出台,为平台经济创新
和健康发
展夯实法治基础。

(据新华社)